

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化财农字〔2024〕78号

关于第二次调剂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

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、县教育局：

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3〕1761 号）、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县级执行部分）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4〕512 号）、县政府第 46 次专题会议研究，按照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《关于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调剂的函》（化农科函〔2024〕217 号），现将 2024 年“雨露计划”助学补助项目中的 225 万元（第一批中央资金 121.92 万元，第二批中央资金 21.28 万元，第一批省级资金 81.8 万元）调剂至化隆县甘都镇东五村污水治理建设项目。列



2024 年支出功能科目：2130504，基础设施建设；2130599，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一、请各相关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821 号）、《关于转发〈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2〕428 号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。

二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明确资金投向，加快预算执行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。



抄报：李照本副县长、马冠毅副县长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存档

